

关于辽宁省 202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李海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5 年全省财政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财政总决算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逆周期、跨周期调节，全省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与此同时，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8.6 亿元，增长 0.4%。其中：税收收入 182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6%，下降 0.6%；非

税收入 1090.4 亿元，增长 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7.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5.9 亿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增发国债政策不再执行。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3 亿元，增长 2.3%；教育支出 749.6 亿元，增长 1.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8.6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00.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289.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8.2 亿元、调入资金 332.2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9.3 亿元、上年结转 1037.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705.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5.9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30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7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30.4 亿元、调出资金 75.3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44.1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年终结转 1023.6 亿元，支出总量为 9705.9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9 亿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达到预期。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6.9 亿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9 亿元，加上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341.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721.2 亿元、调入资金 135.6 亿元、上年结转 466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118.3 亿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6.9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905 亿元、调出资金 150.3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10.4 亿元、年终结转 615.7 亿元，支出总量为 3118.3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2 亿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上年国企特许经营权转让一次性入库垫高基数。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 亿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资本金注入减少。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2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6 亿元、上年结转 25.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7.7 亿元、年终结转 33.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2.4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22.4 亿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同比增加。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26.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645.7 亿元，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105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65 亿元，增长 2.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91.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5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02.5 亿元。

（二）省级（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8 亿元，增长 16.9%。其中：税收收入 40.6 亿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较多拉低基数；非税收入 84.2 亿元，下降 0.3%。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7.5 亿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上年向辽宁产业投资基金注资垫高支出基数。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2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041.3 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 56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2 亿元、调入资金 20.1 亿元、上年结转 24.8 亿元，收入总量为 527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7.5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272.2 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95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4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00.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年终结转 28.9 亿元，支出总量为 5272.5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库款报解整理期收入缴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1 亿元，主要原因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下达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保管费资金。

中央对省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050.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8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7.8 亿元。

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省级财政对下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088.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876 亿元，专

项转移支付补助 212.4 亿元。

省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24.8 亿元。2025 年执行中下达 3.7 亿元，未下达 21.1 亿元，主要是此项资金为据实结算资金，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2025 年执行中下达预备费 1.4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底省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9 亿元，2025 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2 亿元，剩余 122.7 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财力性超收收入 195.4 亿元，2025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18.1 亿元。

省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8 亿元，比预算减少 0.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8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5 亿元，比预算减少 0.0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3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1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3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1 亿元，比预算减少 0.01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8 亿元。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 亿元，增长 1.7%。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1 亿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77.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278.5 亿元、调入资金 21 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转 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9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1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66.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4 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879.1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年终结转 1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99.4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4 亿元，主要原因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下达省机场管理集团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亿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上缴增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5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年终结转 2.7 亿元，支出总量为 7.5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34.8 亿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同比增加。其中：社会保险

费收入 1605.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029.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83.3 亿元，增长 3.3%。当年收支结余 151.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6.4 亿元。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44.9 亿元，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保费收入年底集中入库；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2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延迟退休政策影响，实际办理退休人数比预计人数有所减少。

如加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

2025 年全省及省级 4 本决算完成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90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63.1 亿元，专项债务 8738.4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569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64.1 亿元，专项债务 7726.2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政府债务限额 1318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51.9 亿元，专项债务 6732.7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政府债务余额 121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83.3 亿元，专项债务 5845.8 亿元。省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229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1.1 亿元，专项债务 1747.4 亿元；政府

债务余额 139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8.2 亿元，专项债务 875.4 亿元。省级（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205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7 亿元，专项债务 1645.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15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7.2 亿元，专项债务 773.7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7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73.9 亿元（本金 1231.2 亿元、利息 242.7 亿元），专项债券 305.6 亿元（本金 103 亿元、利息 202.6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3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80.5 亿元（本金 992.5 亿元、利息 188 亿元），专项债券 191.2 亿元（本金 37.9 亿元、利息 153.3 亿元）。省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5.2 亿元（本金 61.1 亿元、利息 14.1 亿元），专项债券 23.6 亿元（本金 4.1 亿元、利息 19.5 亿元）。省级（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0.1 亿元（本金 30.4 亿元、利息 9.7 亿元），专项债券 20.5 亿元（本金 4 亿元、利息 16.5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01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89.9 亿元，专项债券 1721.2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1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41.3 亿元，专项债券 1278.5 亿元。省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2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9 亿元，专项债券 410.9 亿元。省级（不

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8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7.9 亿元，专项债券 399.4 亿元。

4.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实施等情况

全省共安排项目建设新增债券项目 400 个，金额 50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118 个，金额 114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282 个，金额 393.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沈白高铁、沈山高速、冬运会场馆等国家和省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及具有带动作用的高质量发展项目。

在新增债券 507.5 亿元中，安排省级项目建设债券资金 101.1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领域 40.1 亿元、社会事业 28.2 亿元、农林水利 16.1 亿元、基本建设 12.4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 亿元、生态和环保领域 1.3 亿元。

二、2025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挖潜力促增收，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落实落细加强财源建设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财税部门协同发力，全力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增长。建立资产、资金、资源清查盘活长效机制，实现盘活收入 472.3 亿元，增长 34.3%。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 3575.6 亿元；下达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1053 亿元。争取竞争性立项项目 18 个，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50.1 亿元。

（二）强统筹保重点，聚力攻坚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 3233.1 亿元，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75.6 亿元，用于基建投资、“两重”“两新”项目，

支持扩投资、促消费。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393.5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 282 个。投入资金 53.4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提质升级，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投入资金 397.3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资金 128.5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全省新增融资再担保业务 434 亿元，同比增长 26%，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8%。投入资金 2.1 亿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惠及市场主体 2.6 万户，撬动新增发放贷款 63.8 亿元。

（三）增福祉惠民生，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全省民生支出占比 77.9%。筹措资金 96.2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筹措资金 4197.2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提高养老金标准。投入资金 18.9 亿元，支持落实育儿补贴制度。投入资金 123.1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等生活保障和救助帮扶。投入资金 192.5 亿元，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推动健康辽宁建设等。投入资金 133.5 亿元，推动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文化体育等事业繁荣发展。投入资金 226.2 亿元，支持提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持续强化城乡住房保障。

（四）守底线防风险，为全面振兴筑牢安全屏障。制发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县一策”制定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技防”“人防”相结合加强“三保”调度，试点运行“资金申报调度制度”，基层“三保”得到有效保障。按时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

效能。

三、财政科学管理稳步推进

（一）以规范强管理，预算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发挥工程类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对账机制作用，合理加快支出进度。落实转移支付常态化监督机制，扩大监管范围。制发《辽宁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将成本管理融入绩效管理全过程。以数字财政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动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实施社会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类资金通报预警机制，提升社保资金管理效能。

（二）以改革促发展，现代财税体制加快构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基点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建立财政支出政策清理定期调度机制，梳理政策 577 项，清理退出 31 项，涉及资金 13.9 亿元。指导各市出台本地区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和收入划分改革办法，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知识产权等 11 个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制定（修订）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2 项。

（三）以服务提效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印发《辽宁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目录之外无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直达快享”政策。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探索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和“暗标盲评”等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实现会计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提升财政服务质效。印发《财政支

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举措清单》，推动服务业扩能增效。

（四）以严管固根基，财会监督力度不断增强。实施 2025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乡镇财政资金使用、养老资金、殡葬资金等 10 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并推动整改落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全省预决算公开检查和“三公经费”专项排查；对 137 家中介机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对相关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规范财务审计秩序。高质量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和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四、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省财政厅认真梳理了省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度决算提出的六项审议意见，其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规范预决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四项建议，已基本实现整改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印发《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提出 7 方面 25 条具体改革措施，重塑预算编制方式和流程。建立激励发展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印发《辽宁省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体制改革后省级分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资金全部用于对各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二是**细化预决算草案编报，将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决算管理。出台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等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省人大报告制度。**三是**高标准组织对 14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6 亿元，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刚性约束。**四是**开展 2024 年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回头看”，整改问题 984 个。严肃财经纪律，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23

个。

对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两项建议，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坚持持续推进，常抓不懈。一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831.8亿元。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出台《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辽宁基金参设子基金投资省内企业15项次、金额11亿元，助力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落实落细基层“三保”清单，建设完成全省“三保”运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基层“三保”支出，按日调度“三保”进度，“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五、下一步工作

2025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仍然较大，部分地区财政“紧平衡”态势尚未有效改善，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剧等问题仍然存在。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开创辽宁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胸怀“国之大者”，聚焦“省之要事”，心系“民之关切”，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要求。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二是深挖增收潜力。以财源建设为抓手促进收入稳定增长，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严控虚收空转、违规收取“过头税费”、违规引税返税等行为，提高收入质量。强化各类资源统筹，开展

新阶段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将企业国有资产纳入清查盘活范围。科学谋划储备项目，全力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三是**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集中财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加力落实“两重”“两新”等政策，支持扩内需、促开放，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四是**防范财政风险隐患。坚持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争取并用好用足国家化债政策。**五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健全“破基数、强统筹、保重点、重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快资金下达及拨付速度，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发行使用。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加对下转移支付规模，促进基层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坚持依法理财。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意见。从严从实抓好审计整改，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